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5日

3、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

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郑玉英女士??

2、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公告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郑玉英女士作为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6年4月4日提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已书面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郑玉英女士持有公司43,351,3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郑玉英女士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三项议案。除增加上述两个临时议案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龙生股份董事会:??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公司")已于2016年4月1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4月15日举行。

本人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临时提案如下: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受理通知书》。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4月15日到期,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建议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至2016年10月14日。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15年4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50926号《受理通知书》。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4月15日到期,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推进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建议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六个月至2016年10月14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提案人:郑玉英
2016年4月4日

三、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补充后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8日(星期五) 。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1为普通决议外,其余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和《参加会议回执》(附 件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确认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4月14日8:00—12:00,下午 13:00—17:00,或4月15日下午14:00前接受股东现场登记,会议开始后未登记股东不得参加投票。

(五) 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 4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25

3、投票简称:龙生投票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向桐庐农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的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4 月 14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4月 15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人:贾坤、钱智龙

(三) 联系电话:057164662918 传真:057164651988

(四) 邮政编码:311504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向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止2016年4月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日期: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5日下午14:00在上海龙漕路200弄28号宏润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506,87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36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3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479%。合计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07,253,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4131%。其中,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9,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80%。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赵余夫先生主持会议,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7,149,061股,反对103,6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084,992股,反对103,6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24%。

2、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郑宏舫、尹芳达、何秀永、赵余夫、李剑彤、郑恩海6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

2.1、选举郑宏舫为公司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2.2、选举尹芳达为公司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2.3、选举何秀永为公司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2.4、选举赵余夫为公司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2.5、选举李剑彤为公司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2.6、选举郑恩海为公司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3、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程骁、丁福生、张建明3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

3.1、选举程骁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3.2、选举丁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3.3、选举张建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10万元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等会议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07,149,061股,反对103,6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084,992股,反对103,6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24%。

5、通过《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7,149,061股,反对103,6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084,992股,反对103,6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5.24%。

6、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通过李伟武、沈功浩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委派监事,与经职工代表推举产生的监事奚亮亮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

6.1、选举李伟武为公司监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6.2、选举沈功浩为公司监事,同意506,876,161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12,0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2.78%。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兴大桥及接线(江南路-青云路)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7,095,961股,反对156,7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表决结果:同意2,031,892股,反对156,700股,弃权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2.8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郑宏舫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

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尹芳达担任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赵余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全跃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赵余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4月5日至2019年4月5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程骁、丁福生、张建明认为:公司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程骁、丁福生、郑宏舫组成,由程骁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由张建明、程骁、赵余夫组成,由张建明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人员由程骁、丁福生、尹芳达组成,由程骁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丁福生、张建明、何秀永组成,由丁福生担任主任。

附件:高管人员简历

尹芳达简历

男,1960年出生,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17,031,2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余夫简历

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全跃简历

男,197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2006年至2014年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9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4月5日下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奚亮亮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选举奚亮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奚亮亮简历

男,1969年出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办公室经理、人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广东公司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6-02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601618	2016/3/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3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64.18%股份的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其中《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3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4月20日14点正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20日

至2016年4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方式	√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2.08	限售期	√	√
2.09	上市地点	√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16年2月20日和2016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修订稿)》。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四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五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附件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限售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6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中国中冶2016年度境内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投向			
1.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08	限售期			
1.09	上市地点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	《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6-02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补充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16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5.54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并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上述担保计划中,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其下属四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1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重庆有限责任公司	0.90	连带责任担保
2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0.60	连带责任担保
3		重庆中冶红城置业有限公司	0.50	连带责任担保
4		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	1.00	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6-14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8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15:00至2016年4月8日15:00期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